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评分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能力 (30分)	医疗机构等级、科室设置、医务人员、床位数与医护比等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15分	1. 市卫健部门的管理级别文件，二级及以上不扣分，一级、未定级或无管理级别文件，扣1分；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诊疗科目的数量少于《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临床科室数量的，扣3分； 3.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评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的医生总数与“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医师系统”）的本院医师总数（“主执业点在本机构医师”与“本院多执业机构备案医师”数之和，执业助理医师不计入本院医师，下同）、护士总数与“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护士系统”）的“本院护士信息”总数是否一致，申请表医生护士总数与医师系统、护士系统不一致的，扣3分（提供离职医护人员在职时的劳动合同、离职审批材料及工资单后人数一致的除外）； 4. 实际开放床位数低于本类别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中最低床位数的，扣5分； 5. 统计“医师系统”的本院医师总数及“护士系统”的本院护士总数，医+护≤10人的扣3分，医+护>10人且≤15人的扣2分，医+护>15人且≤20人扣1分，医+护>20人不扣分；医生<3人或护士<5人，扣3分
	在骨伤科、外科、眼科、烧伤科等工伤救治或中毒、尘肺等职业病防治方面具有专业技术优势。	10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诊疗科目有外科、眼科（仅有一级科目），或外科（二级科目骨科专业或烧伤科专业）、中医科（二级科目骨伤科专业）中任意一项及以上，全部科目都没有的，扣4分； 2. 至少有1名对应上述诊疗科目的主治医师以上职称医师，如无，扣4分； 3. 上述任意一个诊疗科目为国家、省或市重点特色专科，如无，扣2分
	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参保单位或工伤职工较多，且周边没有或较少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	5分	医疗机构所在村（居）无其他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限医院）的，不扣分；有其他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限医院）的，扣2分
信息化 建设 (20分)	有健全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统计信息管理制度，有完善齐全的软硬件系统设备，对医疗服务过程实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持宏观统计分析。	10分	1. 无健全完善的信息化管理制度，或无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或信息系统维护人员无网络相关证书（如网络工程师、CCNP等）扣2分； 2. 无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的，扣2分； 3. 配备相关工伤保险联网设施设备，并与其它网络间有安全隔离措施，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未按要求配备的，扣2分； 4. 医疗服务无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的，扣2分； 5. 信息系统无统计分析功能的，扣2分
	具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和信息查询的网络运行条件。	10分	1. 现场查验工伤保险相关收费与退费操作，包括门诊挂号、门诊收费、门诊退费、取消挂号，入院登记、出院登记、出院结算、取消结算、取消住院等流程，存在无法操作的，扣10分；业务操作不熟练、系统不顺畅等导致单个业务实际操作时间超过半小时的，扣5分； 2. 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传输的参保人就诊、结算及其它相关信息均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规范填写并与实际情况相符，否则扣10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